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受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目录 | 2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8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8 |
|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8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3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 13 |
|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 13 |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5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5 |
|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5 |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6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18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公告书 | 指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 快乐购/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快乐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各 100% 股权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 指 | 快乐购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对价股份 | 指 | 快乐购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589,023,518 股 A 股股份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湖南台 | 指 | 湖南广播电视台 |
| 芒果传媒 | 指 |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快乐金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快乐阳光 | 指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 芒果互娱 | 指 | 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
| 天娱传媒 | 指 |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
| 芒果影视 | 指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
| 芒果娱乐 | 指 |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湖南文体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前身湖南娱乐频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的统称 |

| | | |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统称 |
| 芒果海通 | 指 |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厦门建发 | 指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国和 | 指 |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联新资本 | 指 |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湖南文旅 | 指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前身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光大新娱 | 指 |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州越秀 | 指 |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芒果文创 | 指 |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建投华文 | 指 |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骏勇 | 指 |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核鼎元 | 指 |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西藏泰富 | 指 |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中南文化 | 指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长文化 | 指 |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骅伟 | 指 |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的统称 |
| 芒果 TV | 指 | 湖南台旗下互联网视频平台，隶属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快乐购与快乐阳光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互娱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天娱传媒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影视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 |

| | | |
|--------------------------|---|--|
| | | 公司及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快乐购与芒果娱乐及其股东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指 | 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 报告期 | 指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7年12月31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7年6月30日 |
| 交割日 | 指 | 对每一标的公司而言，标的资产被标的公司主管工商登记机关从相关交易对方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将上市公司登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任何及全部交易对方均不再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以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 |
| 过渡期 | 指 | 对每一标的公司而言，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统称 |
| 律师、法律顾问、君合律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机构、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指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6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30号）、《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9号）、《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7号）、《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3628号）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4号）、《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2号）、《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905号）、《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审 |

| | | |
|-------------|---|---|
| | | 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3号）、《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1号）的统称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快乐购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号） |
| 《评估报告》 | 指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号）的统称 |
| 《公司章程》 | 指 |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
| 《2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
| 《深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中宣部 | 指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广电总局 | 指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其前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并购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 湖南省文资委 | 指 |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工作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快乐购拟向芒果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快乐阳光 84.13%股权、芒果互娱 51.80%股权、天娱传媒 100%股权、芒果影视 100%股权、芒果娱乐 100%股权；拟向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快乐阳光 15.87%股权；拟向芒果文创、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芒果互娱 48.20%股权。

同时，快乐购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0 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快乐购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需求，可以使用的自筹资金的途径包括上市公司账面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 16 名交易对方，包括：芒果传媒、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上海骅伟。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9.56 元/股、19.66 元/股或 22.29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9.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6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969-05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1,060.10 万元和 43,003.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和芒果娱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953,016.81 万元、50,832.65 万元、50,331.57 万元、54,060.10 万元和 46,833.99 万元。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 19.61 元人民币/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89,023,518 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送给上市公司并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 标的公司 | 交易对方 |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 支付股份数量 (股) |
|------|------|----------------|---------------------|--------------------|
| 快乐阳光 | 芒果传媒 | 84.13% | 801,812.26 | 408,879,276 |
| | 芒果海通 | 1.84% | 17,556.02 | 8,952,586 |
| | 厦门建发 | 1.39% | 13,265.47 | 6,764,643 |
| | 上海国和 | 0.82% | 7,860.90 | 4,008,620 |
| | 联新资本 | 0.69% | 6,550.76 | 3,340,518 |
| | 湖南文旅 | 1.33% | 12,667.52 | 6,459,723 |
| | 光大新娱 | 2.89% | 27,506.29 | 14,026,664 |
| | 广州越秀 | 2.07% | 19,759.04 | 10,076,002 |
| | 芒果文创 | 1.85% | 17,601.89 | 8,975,978 |
| | 建投华文 | 1.55% | 14,783.74 | 7,538,878 |
| | 上海骏勇 | 0.79% | 7,534.02 | 3,841,928 |
| | 中核鼎元 | 0.64% | 6,118.90 | 3,120,298 |
| 小计 | | 100.00% | 953,016.81 | 485,985,114 |
| 芒果互娱 | 芒果传媒 | 51.80% | 26,331.31 | 13,427,492 |
| | 芒果文创 | 34.53% | 17,554.21 | 8,951,662 |
| | 西藏泰富 | 7.00% | 3,558.29 | 1,814,526 |
| | 中南文化 | 3.33% | 1,694.42 | 864,060 |
| | 成长文化 | 1.67% | 847.21 | 432,030 |
| | 上海骅伟 | 1.67% | 847.21 | 432,030 |
| 小计 | | 100.00% | 50,832.65 | 25,921,800 |
| 天娱传媒 | 芒果传媒 | 100.00% | 50,331.57 | 25,666,277 |
| 小计 | | 100.00% | 50,331.57 | 25,666,277 |
| 芒果影视 | 芒果传媒 | 100.00% | 54,060.10 | 27,567,618 |
| 小计 | | 100.00% | 54,060.10 | 27,567,618 |
| 芒果娱乐 | 芒果传媒 | 100.00% | 46,833.99 | 23,882,709 |
| 小计 | | 100.00% | 46,833.99 | 23,882,709 |
| 合计 | | | 1,155,075.12 | 589,023,518 |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股份锁定期

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芒果传媒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芒果海通、厦门建发、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建投华文、上海骏勇、中核鼎元、西藏泰富、中南文化、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

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由该标的公司的股东独立非连带地按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该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快乐阳光等 5 家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宣部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广电总局的原则性同意；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过湖南省文资委核准；
- 7、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10、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核准标的公司快乐阳光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快乐阳光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已经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80367535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核准标的公司芒果互娱的股

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芒果互娱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芒果互娱已经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93640161W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核准标的公司天娱传媒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娱传媒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天娱传媒已经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763011525T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核准标的公司芒果影视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芒果影视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芒果影视已经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32851484T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核准标的公司芒果娱乐的股东变更等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芒果娱乐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芒果娱乐已经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944722 的《营业执照》。

（二）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89,023,518 股，上述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 589,023,518 元，股本由人民币 401,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90,023,518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1,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90,023,518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

2018 年 7 月 6 日，快乐购就本次股份发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2018 年 7 月 9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此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次新发行的 589,023,518 股股份已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的验资工作、新增股份的登记等手续亦已办理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5家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9月27日，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11月20日，快乐购与芒果传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配套融资

公司尚需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名称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上市公司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快乐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快乐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已办理完毕。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快乐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乐购具备发行相关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快乐购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姚旭东

齐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